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

为持续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提高生产经营效益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（敞口 600 万元）贷款。公司拟以由股东刘敏的母亲刘玉萍，提供名下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商住区六区 9 幢 2601 号的房产所有权（不动产权证号码：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0548 号）作为抵押担保；由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1 号厂房 1114 的房产所有权（不动产权证号码：粤（2016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2934 号）作为抵押担保；由股东刘敏、股东林永贵及林永贵配偶刘票芬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贷款事宜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4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《关于公司本次贷款相关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敏、林永贵依法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5 日